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MAY 01 1991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2553
29 April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1年4月29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你1991年1月23日和4月9日的来信述及安全理事会应那些因为执行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通过的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提出的援助请求而拟定的建议,我谨针对该信,在此向你提供荷兰政府为减轻受海湾危机不利影响的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的资料。

荷兰政府完全了解许多国家由于海湾危机而遇到的严重问题,因此已经提供了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来减轻对这些国家经济的不利打击。这项特殊救济是在现行各项双边和多边援助方案外提供的。

荷兰已提供埃及1 800万美元、土耳其1 800万美元和约旦1 800万美元的特别双边经济援助。荷兰已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荷兰红十字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欧洲共同体、医师无国界协会和国际移民组织同样地提供了九百万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

关于通过多边渠道提供的其他援助,我谨提及卢森堡常驻代表4月26日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十二成员国的来文,内载关于欧洲共同体向受海湾危机不利影响国家提供的援助情况及配合国际金融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摘要。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罗贝尔特·范沙伊克(签名)
